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以及本系組織設置要點，為提升辦學品質及追求永續發展，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系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校務相關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2條 本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之目的如下：
一、藉由評鑑協助本系自我定位，以確立系發展方向。
二、透過評鑑協助本系自我認識，以改進缺失並促進成長。
三、經由評鑑協助本系自我創新，以追求品質並邁向卓越。
- 第3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另遴聘 6-8 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之。
- 第4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執掌，如下：
一、負責規劃推動系評鑑委員會之成立與運作。
二、核閱系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協助推動系自我評鑑相關作業。
- 第5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訪視委員，惟須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 第6條 本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以每四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每二年實施一次。
- 第7條 本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原則參考教育部頒布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
- 第8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